

金寨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要求，金寨县融媒体中心编制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梅山镇新区广电中心，电话：0564--2702933，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我中心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上传和审核信息，压实责任，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将信息公开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保障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变动、规划计划、政策法规、决策制度、招标采购、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信息。及时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包括部门

预决算、专项资金、“三公”经费信息。全年，我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 11 月 12 日，参加了全市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迁移工作推进会，完成了老平台线上数据转移，将线下依申请公开办件同步录入新平台。2021 年，我中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和要求，确保信息质量，做到内容无误、图片清晰、格式正确、链接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按照县政府公开办要求，我中心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五）监督保障。按照人员岗位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梳理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对第三方监测到的问题栏目及时整改到位；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二是缺乏政务公开专业人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

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七要素进行实质性内容解读，提高了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提高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专业水平。加强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培训，提高对政务公开指引目录的理解，提高对政务公开测评指标的细节变化把握，力促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能够做到提前谋划，按照时间节点，对全年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